

正本

檔 號：

114.10.29-2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0485

承 辦 人：楊依珊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2

電子郵件：yishsn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4060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擬一. email轉知教師及同仁並公告於系網頁，

二. 意者請 12月10日前將申請資料送人事室。

行政劉元卉
辦事員銜

114.10.29

副教授兼土木工
程學系副系主任 宋欣泰

代

114.10.30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5年度教職員工社團申請案，請填妥「社團年度申請計畫書」，並於114年12月10日前送本校人事室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教職員工社團申請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社員由本校教職員工、眷屬及退休人員組成，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，且成員中本校教職員工人數，須占二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申請成立之社團須於當年度十二月底以前檢具組織章程、年度活動內容規劃、預算表及社員名單等相關資料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始可展開活動。已申請成立之各社團於次年繼續活動時，仍應於上述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
三、旨揭要點及申請計畫書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。要點部分請至人事法規（人員類別請選取「職員」，項目請選取「團康業務」）項下下載；又申請計畫書部分請至表格下載（人員類別請選取「職員」，項目請選取「團康業務」）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